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魏巧强，男，1982年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1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巧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74.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巧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巧强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张华，男，1997年6月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重庆市奉节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闽05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2024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虽有扣分，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044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杨昊，男，1999年3月出生，侗族，初中文化，住湖南省会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1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退出在石狮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3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3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昊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徐勇，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文盲，住江西省德安县，捕前系务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2024）闽0581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2024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该犯系文盲，通过口述由他犯记录代为书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065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勇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王锦增，男，1988年6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1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虽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4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锦增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郑俊松，男，1996年5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68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俊松违法所得6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认识到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04.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俊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俊松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程人杰，男，1993年9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江西省都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2024）闽0581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人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程人杰向公安机关退出的人民币10000元，其中违法所得923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余款人民币761元予以抵缴前述罚金。刑期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2024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认识到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869.8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3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人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人杰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朱江全，男，1990年9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闽030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全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朱江全退出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8年4月5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72.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江全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李晓龙，男，2004年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捕前系无业。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2)闽0823刑初2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闽08刑终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即“被告人李晓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诉人李晓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85.5分，表扬3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晓龙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林森荣，男，1984年12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系无业。2012年8月24日因犯诈骗罪被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2016年4月25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9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森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5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森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森荣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郭祥，男，1986年1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郭祥及二同案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3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系车工工种。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4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祥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蔡振水，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振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由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蔡振水及其同案的违法款项共计人民币395.28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10月3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66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振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振水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赖彬星，男，1980年10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2024)闽0803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彬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向被告人赖彬星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2024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累计获考核分539.5分。违规1次，扣考核分3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彬星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彬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谢维坦，男，1985年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10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维坦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2024)闽05刑终19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23)闽0581刑初1068号刑事判决的第四项中关于原审被告人谢维坦量刑部分的判决，以原审被告人谢维坦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2024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870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维坦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维坦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陈剑雄，男，1995年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退在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陈剑雄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遗漏罪。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刑期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责令陈剑雄及二同案对本案赃款十五万一千八百四十八元承担连带责任，其中陈剑雄应退出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93.5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剑雄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黄伟煌，男，1984年4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闽030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公安机关冻结的赌资共193511.7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黄伟煌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4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伟煌撤回上诉。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79.5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伟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伟煌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陈忠俊，男，1985年6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陈忠俊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闽05刑终62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忠俊撤回上诉。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88.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忠俊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李鸿，男，1987年9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被告人李鸿及二同案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3300元、被告人李鸿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均予以追缴，上缴国库。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8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鸿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岳伟斌，男，2001年5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苏0706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伟斌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苏07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述，维持原判。被告人岳伟斌在前罪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又犯新罪。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伟斌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二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三千元。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24.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伟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岳伟斌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黄健华，男，1989年12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健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2023）闽08刑终189号刑事判决书，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23)闽08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黄健华量刑部分判决，以上诉人黄健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2023年9月27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16.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健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健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陈武，男，1983年10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和赌资八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以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16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的判项维持不变。2023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05.4分；表扬3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武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胡德龙，男，1987年8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捕前系个体运输从业人员。2011年5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6年1月20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德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1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德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德龙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李培云，男，1978年2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捕前系务工。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4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10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培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2024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述认罪悔罪情节，因该犯系小学文化，书写确实存在困难，认罪悔罪书由他犯代写。

遵守监规：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153.5分；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培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培云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林辉煌，男，1994年11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10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辉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龙岩市公安局苏坂派出所向被告人林辉煌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2023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27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辉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辉煌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邵智勇，男，1993年7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48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智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2017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闽05刑更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4年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812分，合计获考核分222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1507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智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邵智勇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钟建明，男，1987年8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103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建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00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的判项维持不变。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11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5刑更8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36.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541.5分，合计获考核分3178.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1月17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083.9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建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建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何礼标，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福建东威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礼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30年12月18日止。被告单位福建东威食品有限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扣押的被告单位福清朝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湛江龙威水产实业有限公司、福清市谊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福建东威食品有限公司、王长攀、林建明上缴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6700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被告单位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1）闽刑终24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礼标的判决。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2月27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53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礼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礼标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郑文钦，男，1986年3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2032年4月28日止。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853.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文钦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陈南火生，男，1982年1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闽08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南火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2月7日起至2032年2月6日止。2018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1304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6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4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3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40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117分。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南火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南火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兰家洪，男，1987年5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家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11.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家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家洪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徐钦龙，男，1997年6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2023）闽060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钦龙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刑期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被告人徐钦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5449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01.5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钦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钦龙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谢自力，男，1984年1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10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自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2024)闽05刑终193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中关于谢自力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谢自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2024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870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自力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自力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吴卿，男，1990年1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2024)闽042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依法退赔给被害人。刑期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2024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42.5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卿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卿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黄潇，男，2000年2月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2023)闽0681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潇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黄潇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责令黄潇及同案共同退赔两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430元。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2023)闽06刑终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468.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潇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向兴进，男，1996年7月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3)闽0211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兴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253.4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0次，累计扣考核分23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兴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向兴进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夏昌福，男，1999年1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206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昌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追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192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6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3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昌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昌福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刘贤书，男，1988年3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206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贤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追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73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852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贤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贤书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林渊泉，男，1984年6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渊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与同案犯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112.34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2023)闽05刑终7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4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8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渊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渊泉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王小宝，男，2001年9月出生，苗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闽08刑终21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23）闽080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即对该犯的定罪量刑，责令原审被告人王小宝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29.5分，表扬3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宝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郭晓强，男，1988年1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务工人员。曾于2010年7月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系有前科。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鲁132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晓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因罪犯郭晓强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执行机关二次警告，仍不改正。缓刑考验期内的行为违反法律，情节严重。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闽0681刑更25号刑事裁定，撤销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2021）鲁132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郭晓强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郭晓强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5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晓强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张文，男，1996年5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闽08刑终17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2023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02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13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文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林艺伟，男，2004年3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2023)闽0603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艺伟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四十元六角二分，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5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2023年10月3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66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艺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艺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邱栋贤，男，1996年10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2024)闽0803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栋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2024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42.5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栋贤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栋贤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王琦，男，1992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户籍地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54.5分，表扬3次。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琦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李梦，男，1989年6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元。被告人李梦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退缴的赃款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1月20日起至2028年2月19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存在违规扣分情形，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85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间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梦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王仁秀，男，1991年1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无业。因犯盗窃罪、聚众斗殴罪，于2013年9月6日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于2016年4月2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仁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王仁秀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4499元。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2023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存在违规扣分情形，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06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间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仁秀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仁秀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黄林明，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经商。曾因犯赌博罪于2011年8月5日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12年1月15日刑满释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5年3月30日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5年6月2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林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黄林明缴纳的款项人民币20万元，其中违法款项人民币11.7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剩余人民币8.3万元用于折抵本案罚金。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10月3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存在违规扣分情形，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597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间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林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林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曾庆虎，男，1979年11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捕前系无业。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7月17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6年1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3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庆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186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第四项，即对被告人曾庆虎定罪处刑的判决；以上诉人曾庆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21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5刑更2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存在违规扣分情形，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42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8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892分。考核期间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庆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庆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冯守良，男，1984年3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广东省惠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6)闽042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守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追缴被告人冯守良违法所得1.21万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2030年11月5日止。2016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4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2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1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2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3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975分，合计获考核分315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6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守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守良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蔡绍健，男，1987年10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闽0304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绍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049.1分，表扬3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3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绍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绍健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张燕鹏，男，1990年7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被告人张燕鹏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3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闽05刑更1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4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3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699分，合计获考核分193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138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燕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燕鹏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张孔雄，男，2006年7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4日作出(2024)闽0425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孔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刑期自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2024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652.5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孔雄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孔雄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潘聪聪，男，1998年7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2024)闽05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聪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被告人潘聪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2024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22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949.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3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聪聪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聪聪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路来杰，男，2001年4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2024)闽0181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来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路来杰向公安机关交纳的赔偿款人民币10000元，按比例发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2024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092.4分，表扬1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来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路来杰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周家辉，男，2001年9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2023)闽0681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38.1分，表扬3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家辉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林小荣，男，1975年7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8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荣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30年4月26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773.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7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小荣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林贵，男，1993年5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经营冷冻仓库。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4年1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4年1月9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贵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2023)闽刑终21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林贵定罪量刑的判决。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2024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26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贵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洛狱假字第2号

罪犯陈闽圣，男，1996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肄业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在校生。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闽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的人民币700000元，其中人民币515590元发还张载强，人民币50000元用于折抵被告人陈闽圣的罚金，余款134410元发还被告人陈闽圣。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95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6刑初379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闽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的人民币700000元，其中515590元发还张载强，50000元用于折抵被告人陈闽圣的罚金，余款134410元发还被告人陈闽圣。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闽02刑终17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22)闽0206刑初19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决中对上诉人陈闽圣的定罪部分及第二、三、四、五项判决；撤销第一项中对上诉人陈闽圣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陈闽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2023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2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本案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闽圣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闽圣卷宗二册

⒉假释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5年7月1日